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劳职院〔2021〕97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院信息，充分发挥学院信息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规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学院信息，是指在学院管理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学院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院信息公开，遵循公平、公正、服务、及时的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

第四条 学院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有关职能部门对拟公开的学院信息，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拟公开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方能公开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

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五条 学院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有关职能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校园稳定、扰乱管理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章 领导与工作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协调、推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等。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挂靠党委（院长）办公室，监督检查办公室挂靠纪检监察室。

各部门、系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等要素负责，各部门指定专人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学院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维护和更新学院公开的信息;
- (三) 组织编制学院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 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 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职责是：受理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查处违反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院信息公开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学院各部门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依法公开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学院信息;
- (二) 管理、维护、更新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公开的学院信息;
- (三) 受理、答复师生员工提出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配合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受理、答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学院提出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 如公开的信息涉及其他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与范围

第十条 信息依其属性不同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第十一条 学院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专业设置，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等；

（六）中外合作办学等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七）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八）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九）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费项目、依据及标

准；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院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学院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涉及教学科研及学院其他秘密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院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学院保密委员会应当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学院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以下方式予以公开：

（一）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新闻网以及各职能部门网站；

（二）学院校报、年鉴、简报、年报等；

（三）校内外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

（四）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

（五）教（职）代会、教职工大会等重要会议；

（六）教师手册、学生手册等文件汇编；

（七）其他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十六条 学院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公布和更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一）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授权信息拥有部门审核公开。

（二）可能涉密的信息由信息拥有部门以书面形式报送学院保密委员会审核，确定公开属性，可以公开的由信息拥有部门公开信息，不能公开的不予公开。

(三) 其他学院信息公开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提出项目。信息拥有部门负责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公开建议, 报送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2. 审定内容。对拟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审核信息内容, 确定公开形式;

3. 实施公开。信息拥有部门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通过适当措施公开信息;

(四) 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要整理归档, 作为有关方面考核的依据。

第十八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 信息拥有部门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学院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 告知申请人延长时限。

第二十条 学院向申请人提供信息, 依照相关规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收取的费用纳入学院财务管理, 不收取其他费用。

学院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并

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内容。考核工作可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工会、教（职）代会等组织可收集、整理、反映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要求，供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办公室研究参考。

第二十三条 学院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布，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院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院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收到反映后，学院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应当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部门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院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已经移交档案工作机构的学院信息的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附件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目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说明	责任部门
1	学院概况	基本情况	学院简介	党委（院长）办公室
		领导成员	学院领导姓名、职务及工作分工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及分工	
		学院章程	学院章程及配套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工作报告	
		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章程	学术委员会
2	年度工作报告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党委（院长）办公室
3	重大改革与决策	发展规划	学院发展规划	科研规划处
			学院领导社会兼职情况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说明	责任部门
	干部工作		学院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组织统战部
			中层干部任免信息	
5	人事人才工作	人事工作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人事工作有关文件、公示	人事处
		人才工作	人才招聘、引进有关文件、公示	
6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关文件、预决算报告	财务资产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有关文件、公示	
		招投标	招投标情况公示	
		教育收费	教育收费情况	
7	教学与科研管理	教学管理	专业设置，重点专业建设情况，学籍管理办法，课程与教学计划等	教务处
		科研管理	科研管理有关文件、工作情况	科研规划处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说明	责任部门
8	招生就业工作	招生考试	招生计划、招生章程等	招生就业处
		招生咨询	招生在线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录取情况	招生录取情况	
		毕业生就业情况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就业问卷调查、就业率统计表等	
9	学生管理工作	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生工作有关制度文件、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工作处（团委）
		奖励资助	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评选情况	
10	对外合作与交流	对外合作与交流	对外合作与交流有关文件、工作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
11	应急预案	师生安全管理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安全保卫处
12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地址、电话	党委（院长）办公室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说明	责任部门
13	政策规定	规章制度	制度汇编	党委（院长）办公室
14	监督投诉		纪检监督邮箱	纪检监察室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校核人：宁昊然
